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當中載列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4號華濱國際大酒店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時間及地點，以及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的決議案(「原決議案」)。

待寄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後，董事會接獲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3%)發出的通知，表明其有意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中國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額外提呈一項決議案以供審議及批准。

茲補充通告臨時股東大會將按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的時間及地點如期舉行，而除原決議案外，以下決議案將包括一項新增決議案作為第4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供股東批准。

除上述者外，載列於臨時股東大會的所有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

## 特別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附註1)。

「動議：

批准建議對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進行修訂，並授權一位本公司執行董事根據有關主管部門和監管機構的要求酌情修改。

有關內容詳情可參閱下文附註1及附錄一。」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張戈臨  
董事會秘書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王緒祥(董事長、執行董事)、倪守民(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彭興宇(非執行董事)、羅小黔(執行董事)、苟偉(非執行董事)、郝彬(非執行董事)、王曉渤(非執行董事)、馮榮(執行董事)、王大樹(獨立非執行董事)、宗文龍(獨立非執行董事)、豐鎮平(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李興春(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按照《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復》、《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修正）》以及《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18]29號）等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完成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內容的修訂工作，本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告附錄一。

## 2. 代理人

本補充通告隨附載有上述決議案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新代理人委任表格（「新代理人委任表格」）。

**重要事項：**新代理人委任表格取代已隨附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已填妥並妥為交回原代理人委任表格之股東應注意，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將不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

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本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投票的股東，須按隨附新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新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其他事項

(1) 每位股東（或其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股份的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2)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約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3) 本公司辦公地址及董事會秘書室之聯絡資料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2號  
電話：(86 10) 8356 7909  
傳真：(86 10) 8356 7963

(4)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絡資料如下：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2529 6087

\* 僅供識別

## 附錄一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詳情如下：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b>公司章程修訂說明</b>		
1	<p>第一條 本公司(或者稱「公司」,原名山東國際電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2003年11月1日更名)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進行規範繼續保留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經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體改生[1994]76號文件批准,於1994年6月28日,以發起方式設立,於同日在山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16907783-5號。1997年4月17日,公司營業執照號碼變更為26717022-8號。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2000]外經貿資二函字第545號文件批准,本公司轉變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1月2日,在山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進行工商變更登記後,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變更為企股魯總字第003922號。公司目前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700002671702282。</p>	<p>第一條 本公司(或者稱「公司」,原名山東國際電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2003年11月1日更名)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進行規範繼續保留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經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體改生[1994]76號文件批准,於1994年6月28日,以發起方式設立,於同日在山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16907783-5號。1997年4月17日,公司營業執照號碼變更為26717022-8號。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2000]外經貿資二函字第545號文件批准,本公司轉變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1月2日,在山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進行工商變更登記後,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變更為企股魯總字第003922號。公司目前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700002671702282。</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p>公司的發起人為(依當時名稱)：</p> <p>山東省電力公司</p> <p><u>山東省國際信託投資公司(曾更名為山東省國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山東省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現名為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p> <p><u>山東魯能開發總公司(曾更名為山東魯能集團總公司、山東魯能集團有限公司，現名為山東魯能發展集團有限公司)</u></p> <p>中國電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p> <p><u>棗莊市基本建設投資公司(現名為棗莊市重點工程投資辦公室)</u></p>	<p>公司的發起人為(依當時名稱)：</p> <p>山東省電力公司</p> <p><u>山東省國際信託投資公司</u></p> <p><u>山東魯能開發總公司</u></p> <p>中國電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p> <p><u>棗莊市基本建設投資公司</u></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2	<p>第六條 本章程依據《公司法》、《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簡稱「《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簡稱「《治理準則》」)以及其他相關規定，對公司原章程進行修改，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報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生效。</p> <p>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p>第六條 本章程依據《公司法》、《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簡稱「《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簡稱「《治理準則》」)、<u>《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復》</u>以及其他相關規定，對公司原章程進行修改，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報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生效。</p> <p>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3	<p>第三十九條 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之日起六個月以內賣出，或者在賣出之日起六個月以內又買入的，由此獲得的利潤歸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u>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u></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第三十九條 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u>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在買入之日起六個月以內賣出，或者在賣出之日起六個月以內又買入的，由此獲得的利潤歸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u>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u></p> <p><u>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4	<p>第四十五條 <u>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前述規定適用於H股股東。</u></p>	<p>第四十五條 <u>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5	<p>第六十五條 <u>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于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但是，在公司只有發起人股東時，董事會可以自行決定較短的通知時間，召開股東大會；而本條規定的送達書面回復的20日期限不應適用。</u></p>	<p>第六十五條 <u>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個工作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0個工作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p><u>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u></p>	
6	<p>第六十九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空郵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u>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u>，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六十九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空郵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7	<p>第九十七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u>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u>，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于<u>會議召開20日前</u>，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第九十七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u>發出書面通知的期限應當與召開該次類別股東會議一併擬召開的非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期限相同。書面通知應</u>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于<u>會議通知列明的時間內</u>，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u>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8	<p>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會例會或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正常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p> <p>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會例會或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正常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p> <p>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b><u>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投票。</u></b></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b>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說明</b>		
1	<p>第一條 為維護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明確股東大會的職責和權限，保證公司股東大會規範、高效、平穩運作及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證券或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統稱「上市規則」)以及《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特制定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維護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明確股東大會的職責和權限，保證公司股東大會規範、高效、平穩運作及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u>《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復》</u>等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證券或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統稱「上市規則」)以及《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特制定本規則。</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2	<p>第二十五條 <u>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u>，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u>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u>，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會議的通知。</p> <p>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本條上述<u>45日</u>的通知期限應自通知發出之日起算，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第二十五條 <u>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個工作日前發出書面通知</u>，<u>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于會議召開10個工作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u>，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u>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會議的通知。</p> <p>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本條上述通知期限應自通知發出之日起算，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序號	現有條文	修訂後條文
3	<p data-bbox="355 272 841 497"><u>第二十八條 在發給股東的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中，董事會或其他召集人應提請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授權代理人在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u></p> <p data-bbox="355 561 841 1072"><u>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u></p>	刪除

註： 本次修訂導致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其他條款序號發生變動的，其他條款序號將依次順延。